

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9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6年6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96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96年7月3日嘉人字第0960002242號函發佈施行
民國96年11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7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校97年1月21日嘉人字第0970000333號函發佈施行
民國98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校98年11月3日嘉人字0980004292公告發佈施行
民國99年3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9年3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校99年3月17日嘉人字第0990001543號函發佈施行
民國99年6月9日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99年6月30日嘉人字第0990004679號函發佈施行
民國100年6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0月18日嘉人字第1000007564號函發佈施行
民國102年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0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(以下簡稱本校教師)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成效，特依大學法，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校教師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。

- 一、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特殊榮譽，經校長核可者。
- 二、在校服務期間，擔任計畫主持人承接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累積金額達3000萬(含)元以上。
- 三、屆齡退休前二學年或評鑑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者。
- 四、兼任一、二級主管，其他主管經認定有據者。其中一、二級主管任滿二年以上卸任後二年內得免接受評鑑。
- 五、依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。

第3條 教學成績評分表(1)由教務處彙整訂定。研究成績評分表(2)由研發處彙整訂定。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(3)由學務處彙整訂定。

評分表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4條 教師評鑑工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表，依序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)、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)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等三級教評會辦理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5條 本校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每任滿二學年評鑑一次（得申請提早評鑑）。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得依個別需要，訂定預評預警制度。

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後評鑑：

- 一、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，得檢具醫師證明書，申請延後評鑑二年。
- 二、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者，得檢具醫師證明書，申請延後評鑑一年。
- 三、因進修、重大傷病或休假研究經學校同意其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不計入前項評鑑年限。

第6條 人事室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，彙整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，並分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，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，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提出個人最近二年評鑑所需相關資料，於十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審查，並呈送院級教評會審議。

各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，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年結束前進行審核。

人事室依審核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。

被評鑑未通過者，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。

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，當次評鑑視同未通過。

第7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，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受評教師應配合教師評審作業時間，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，送所屬教學單位之系、院級教評會辦理評鑑。

一、教學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，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。

二、研究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，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，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第8條 各級教評會可參考評鑑結果作成績聘一年或二年、長期聘任、維持原俸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之決議。經校教評會審定後分別處置如下：

一、得分合計在七十(含)分以上之教師為通過評鑑，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，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。得晉本薪一級；成績優良經校長核定得晉年功薪一級。

二、得分合計在六十(含)分以上，七十(不含)分以下之教師，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。得予以維持原俸，並不得於校外兼課、兼職，校內不得超支鐘點。年終獎金減三分之一。

三、得分合計在六十(不含)分以下之教師，得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，且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並不得於校外兼課、兼職，校內不得超支鐘點，不得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及延長服務。年終獎金減三分之二。

四、免受評鑑之教師，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，並依規定辦理晉薪事宜。

第9條 評鑑結果得分合計在七十(不含)分以下或各院(中心)成績最低之5%之教師，應由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及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主管輔導做成紀錄，提供改善建議，並參加由教務處、研發處或學務處所辦理之相關課程與研習，次學年度應再接受評鑑。

各分項成績在七十(不含)分以下之教師，應由各相關處通知參加由各該處所辦理之相關課程與研習，並做成紀錄。

第10條 連續三次評鑑在六十(含)分以上，七十(不含)分以下之教師、連續

二次評鑑在六十（不含）分以下或連續兩次為全校成績最低之2%者之教

師，經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。

第11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，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